

#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预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批复2026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抚顺日报社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抚顺市2026年市本级部门预算(草案)》,现批复你单位2026年部门预算如下:

###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#### (一) 收入预算1556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6万元;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;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;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;
5. 单位资金收入 万元。

#### (二) 支出预算1556万元

1. 基本支出 / 万元(其中人员经费 / 万元,公用经费

万元);

2. 项目支出1556万元。

上述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加强收入预算管理

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,做到应收尽收,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,努力完成收入预算。同时,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,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、足额收缴,确保收入征收到位。

### (二) 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

深化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,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,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,从严管控因公出国、公务接待、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公务活动支出,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,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,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支出。

### (三) 严格支出预算约束

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,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,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,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# （四）加大盘活资金力度

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，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，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（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），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当年预算资金，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，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

#### （五）强化采购预算管理

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，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。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，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。

#### （六）规范绩效预算编制

要严格贯彻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抚委发〔2021〕6号）精神，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，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、编报绩效预算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，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，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匹配。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，涵盖项目详细内容、立项依据、概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### （七）规范预算信息公开

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抚财预〔2025〕273号）有关规定,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20日内,将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一同面向社会公开。有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15日内对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批复,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应在收到批复20日内完成单位预算公开。预算公开工作要认真逐一对照规定要求,确保相关表格及事项全部公开,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,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。



---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印发